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89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# 菀美爱人

申请人 蒋梅

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春梅路345号森林城A5地块1幢103室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个人背景调查；家务服务；社交护送（陪伴）；社交陪伴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有关许可的法律服务；交友服务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婚姻介绍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